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5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志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志鴻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志鴻（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3月4日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

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曾經判決分別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2年，均經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惟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均為「得」易科罰金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3至7所示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然查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既係應受刑人之請求而提出，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4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依法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表示意見，而其陳述意見表示「受刑人本案所犯固屬咎由自取，無可怨天尤人，罪囚獄中痛悔過之已遲，悲再復之尤難，哭重生之匪易。為此伏乞盼望鈞長，開天地之心，發慈悲之德，給予一次重新之機會，酌量減輕刑期，再造之恩，則德海如山，不勝感念之至」等語，有本院115年3月24日115中分堂刑慶115聲512字第3103號函、送達證書、受刑人115年4月1日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47、149、153至157頁），本院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編號2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編號3至7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相同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相近；行為次數；犯罪時間於113年8月30日至113年9月28日間；犯罪地點均不相同；各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性較低；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各罪間之關聯性較低；各罪之獨立程度較高；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受刑人王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6月（2次）、有期徒刑1年5月（9次）
犯罪日期		113/09/26	113/09/28	113/08/30～113/09/1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1372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19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35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83號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9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64號
	判決日期	114/01/22	114/03/31	114/09/11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嘉簡字第190號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9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6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3/25（撤回上訴）	114/05/21	114/11/26（撤回上訴）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

	字第1360號	字第2124號	字第1381號（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附表：受刑人王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3月（2次）、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7月
犯罪日期		113/09/27 ～ 113/09/28	113/09/27（2次）	113/09/0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708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1650號	臺中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761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68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
	判決日期	114/08/25	114/09/12	114/11/20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嘉義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680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385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1/26	114/12/16 （撤回上訴）	114/12/23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8號（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嘉義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18號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3125號

附表：受刑人王志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7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113/09/07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38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67號		
	判決日期	114/12/31		
確定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02/02		
得否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2608號		